

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三原县西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三原县西阳镇五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原县西阳镇五联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艾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艾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02 日

